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1024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4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新市安置区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新市镇梅家桥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8254.77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04月25日至2024年04月30日	合同价格	6235.68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文庆
设计单位	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马建国
施工单位	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鲍明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徐峥
工程总承包单位	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鲍明

备注

本次报建为B地块一期3-5号栋，总建筑面积为18254.77m<sup>2</sup>，新建住房132套，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、道路、围墙、供配电、消防、环保、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新市安置区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310240199

建设单位：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蒋国良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新市镇梅家桥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4#	7360.77	7360.77	0.00	10	0
3#	5056.90	4616.97	439.93	10	1
5#	5837.10	5837.10	0.00	10	0
总建筑面积：18254.77		地上建筑面积：17814.84		地下建筑面积：439.93	
备 注：     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